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拟以询价转让方式出售所持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股票代码：301522）的部分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1,673.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公司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1,570.00万股，占上大股份总股本的4.22%；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10元/股，交易金额40,97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交易概述

202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以询价转让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上大股份的部分股票，不超过1,673.40万股（若在出售实施期间，上大股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实施。

二、询价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23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2 家、保险公司 1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5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9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19,130,000 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为 1.22 倍。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6.10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15,700,000 股，认购本金为 409,770,00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航证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大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上大股份部分股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落实中央企业市值管理要求。公司对所持有上大股份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会计科目核算，公司本次出售上大股份股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也不会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金额，但会增加公司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